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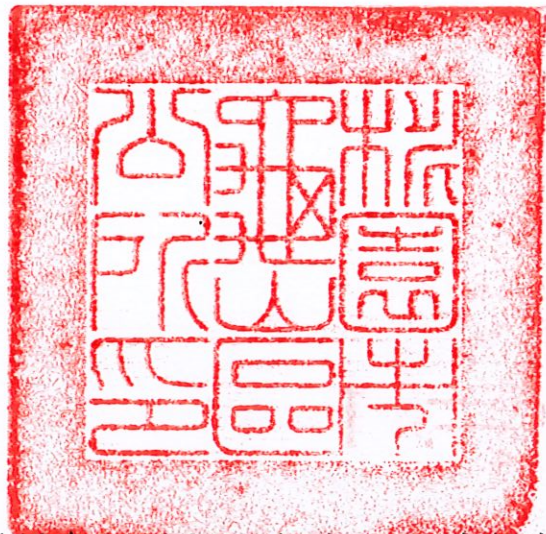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0004066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邱陳幸君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7日桃社工字第110010820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邱陳幸君(民國29年02月1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20070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里永吉街165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呂 緣

病歷號碼: 20907889
死亡證字: 2159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邱陳幸	(二)性別: 女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200708707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龜山里17鄰永吉街165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貳拾玖年貳月拾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年拾壹月參拾日下午貳拾壹時參拾陸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			
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大腸癌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: 郭曜瑋 證書字號: MR3572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70011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2070011號 院所地址: 333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					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
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